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71号

关于东莞市华清净水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华清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华清净水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华清净水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杜屋村（北纬 23°04'0.24"，东经 113°37'55.85"）原厂址改扩建，对现有的聚合氯化铝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并新增 9 种水处理剂产品及相应的生产设备。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98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85 平方米，年产水处理剂共 304000 吨，其中聚合氯化铝 96000 吨、除氟剂 45000 吨、液态硫酸铝 15000 吨、固态硫酸铝 4000 吨、聚合硫酸铁 15000 吨、固态膜清洗剂 3000 吨、液态膜清洗剂 8000 吨、阻垢剂 28000 吨、纳米碱 36000 吨、复合碳源 54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应罐（ $\Phi 5\text{m} \times 3\text{m}$ ）4 个、反应釜（ $\Phi 3\text{m} \times 1.8\text{m}$ ）3 个、反应罐（ $\Phi 2\text{m} \times 1.8\text{m}$ ）2 个、 5m^3 搅拌罐 1 个、 10m^3 搅拌罐 2 个、 50m^3 搅拌罐 2 个、1 t/h 燃天然气锅炉 1 台、 $2\text{m}^3/\text{h}$ 纯水处理设备 1 套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酸雾废气吸收塔排水、压滤工序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纯水的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工艺生产，不外排。

(二)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聚合氯化铝、除氟剂、固态硫酸铝、液态硫酸铝、聚合硫酸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态膜清洗剂、液态膜清洗剂、纳米碱投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处理设

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值，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应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做好储罐区、中间池、成品池、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中和沉淀池等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须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加强管理，有效

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